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21年5月3日至14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尼日尔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页次
简称表.....	3
导言	4
一. 报告的编写方法和过程.....	4
二.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的发展变化.....	5
A. 规范框架.....	5
B. 体制框架.....	8
三. 在实地促进和保护人，遵守国际义务.....	10
A. 遵守国际义务.....	10
B. 公众教育和提高人权意识行动.....	10
C.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	10
D.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1
四. 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承诺的后续行动和落实情况.....	11
A. 建议落实情况.....	11
B. 困难和限制.....	19
C. 良好做法.....	20
五. 改善人权状况的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20
A. 优先事项.....	20
B. 举措	20
C. 承诺	20
六. 需求	21
A. 能力建设方面的期望.....	21
B. 技术和财政援助方面的期望.....	21
结论	21

简称表

司法援助署	国家法律和司法援助署
打击人口贩运事务局	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和非法偷运移民事务局
国际劳工局	国际劳工局
人权理事会	人权理事会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跨部报告编写委员会	负责编写提交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报告的跨部委委员会
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委	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和非法偷运移民协调委员会
国家人权委员会	国家人权委员会
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事法院
高等通讯委	高等通讯委员会
人权	人权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
安全部队	国防和安全部队
反腐高级当局	打击腐败和相关犯罪问题高级当局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就业劳动社保部	就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司法部	司法部
妇女儿童保护部	促进妇女与儿童保护事业部
伊斯兰合作组织	伊斯兰合作组织
可持续发展目标	可持续发展目标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民间社会组织	民间社会组织
经社发展计划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公民权利国际公约》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萨赫勒妇女和人口项目	萨赫勒区域妇女赋权和人口红利项目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初审法院	初审法院
非盟	非洲联盟

导言

1. 尼日尔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向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了第一次国家报告。在审议期间，尼日尔收到了 112 项建议，接受了其中 110 项，注意到两项。尼日尔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向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了第二次国家报告。期间尼日尔收到了 168 项建议，接受了其中 167 项，注意到 1 项。
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规定的准则，尼日尔向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第三次报告。
3. 在研究了其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之后，尼日尔为了履行其国际承诺，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例如，在批准国际文书、改革司法和监狱系统、健康权、教育权、食物权、安全权、特定权利和弱势群体权利以及某些第三代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4. 对已接受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估表明，80%完全满意，15.5%得到部分落实，4.5%的建议有待落实。尽管取得了诸多进展，但应当指出的是，仍然需要努力改善对人权的保护。尼日尔自 2015 年以来一直面临安全挑战、缺乏财政资源以及社会文化和人口等制约因素，构成了实现国家立法和国际文书所载某些权利的障碍。
5. 本报告按照人权理事会的指导方针，分为六个主要部分，即：
 - 报告的编写方法和过程；
 - 自 2016 年以来规范、体制和公共政策框架方面的发展变化；
 - 在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 本国落实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情况；
 - 改善人权状况的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 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求方面的期望。

一. 报告的编写方法和过程

6. 在 2010 年之前，尼日尔缺乏一个负责编写提交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报告的正式机构。2010 年 3 月 17 日成立了此类报告的国家起草委员会。政府意识到通过保护和促进人权履行其国际承诺的重要性和好处，部长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通过一项法令提高了该委员会的级别，该委员会现已成为部际委员会。
7. 本报告由该部际委员会编写，该委员会由 18 名成员组成，代表负责人权问题的主要部门的部委。该委员会由一个常设秘书处管理，可要求任何联络方妥善履行其使命。
8. 在落实建议和编写本报告的过程中，部际委员会分若干阶段采取了参与性和包容性的方法：
 - 2016 年 7 月 8 日，尼日尔向其所有利益攸关方转交了第二次审议的结论，以确保国家对报告内容和收到的建议拥有自主处理权；

- 部长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通过了一项落实建议的计划；
- 向有关机构和合作伙伴分发该计划；
- 2018 年 12 月 13 日安排了关于建议落实情况的议会日；
- 组织了若干次关于建议落实情况的大区研讨会；
- 中期编制一份关于建议落实情况的表格；
- 收集、汇编了数据，为国家报告提供信息；
- 部际委员会在一次研讨会上通过了国家报告草稿；
- 在一次与会有限制的会议上(因 COVID-19 疫情原因)核可了国家报告草稿，与会方有某些社会组织、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不属于部际委员会成员的其他国家机构；
- 部长会议以法令形式通过了国家报告草稿。

二.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的发展变化

A. 规范框架

1. 新批准的国际和区域文书

9. 自上一次报告提交以来，尼日尔批准或加入了一些国际文书，包括：
 - 《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
 - 《妇女发展组织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地位》；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 《马里、尼日尔和乍得共和国司法合作协议》；
 - 《联合国与尼日尔共和国关于刑事起诉伊斯兰国成员的合作协议》；
 - 《关于人员自由流动、居住和定居权利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补充附加议定书(A/P/SP1/7/93)；
 - 1999 年 12 月 10 日《关于预防、管理、解决冲突和维持和平与安全机制的议定书》；
 - 成立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班吉协定》；
 - 劳工组织《(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
 - 《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非洲自贸区协定》)；
 - 《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
 - 《尼日尔政府与法兰西共和国双方司法引渡条约》；

- 劳工组织《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
-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 《非洲公共服务和行政价值观和原则宪章》；
- 劳工组织《保护生育公约》(第 183 号)；
- 《非洲道路安全宪章》；
- 等。

2. 国家规范框架的发展变化

10. 为了在尊重人权的框架下为人民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2016 年至 2020 年通过了一系列立法，其中包括：

-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第 2016-33 号法令；
-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关于国家安全委员会的组成、权限和运作规则的第 2016-41 号法令；
-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关于延长迪法大区紧急状态的第 2016-42 号法令；
- 2016 年 12 月 6 日关于设立反腐高级当局、其任务、权限、组成、组织和运作的第 2016-44 号法令；
- 2016 年 12 月 6 日关于核监管和安全局的设立、任务、权限、组织和运作的第 2016-45 号法令；
- 2017 年 3 月 31 日关于社区服务机构的第 2017-05 号法令；
- 2017 年 3 月 31 日关于尼日尔监狱系统基本原则的第 2017-08 号法令；
- 2017 年 3 月 31 日关于监狱管理局工作人员自治地位的第 2017-09 号法令；
- 2017 年 4 月 21 日关于打击与支票、银行卡和其他电子支付工具和程序有关的犯罪行为的第 2017-23 号法令；
- 2017 年 5 月 3 日关于保护个人数据的第 2017-28 号法令；
- 2017 年 6 月 6 日关于修改《宪法》某些条款的第 2017-50 号法律；
- 2017 年 6 月 8 日关于《宪法》第 84 条和第 173 条修正内容的第 2017-56 号法律；
-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采矿业法》的第 2017-03 号法令；
- 2018 年 4 月 27 日确定社会保障基本原则的第 2018-22 号法令；
- 2018 年 4 月 27 日关于视听传播的第 2018-23 号法令；
- 2018 年 4 月 27 日关于司法人员地位的第 2018-24 号法令；
- 2018 年 4 月 27 日关于建筑和住房基本原则规定的第 2018-25 号法令；
- 2018 年 4 月 27 日关于修订和补充 2015 年 4 月 10 日第 2015-08 号法(确定商业法院的组织、管辖权、程序和职能)的第 2018-26 号法律；

- 2018年4月27日关于修订和补充2018年3月30日第2018-08号法令(涉及小型商业和民事纠纷解决程序)的第2018-27号法律;
- 2018年5月14日关于确定环境评估基本原则的第2018-28号法令;
- 2018年5月16日关于修订和补充2012年6月7日第2012-34号法令(涉及高级通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组织和运作)的第2018-31号法令;
- 2018年5月24日关于公正律师地位的第2018-35号法律;
- 2018年5月24日关于地方法官地位的第2018-36号法律;
- 2018年6月1日关于尼日尔法院组织和管辖权的第2018-37号法律;
- 2018年7月12日关于规范电子商务的第2018-45号法律;
- 2018年7月12日关于设立电子通信和邮政监管署、其组织和运作的第2018-47号法令;
- 2018年12月10日关于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第2018-74号法律;
- 2019年6月27日修订和补充2010年12月16日第2010-84号法令(关于《政党宪章》)的第2019-25号法律;
- 2019年7月19日关于修订《选举法》的第2019-38号法律;
- 2019年7月1日关于确定尼日尔共和国自由行使宗教礼拜的第2019-28号法律;
- 2019年7月1日关于尼日尔公民地位的第2019-29号法律;
- 2019年7月3日关于尼日尔打击网络犯罪的第2019-33号法律;
- 2019年12月10日关于确定残疾人融入社会的基本原则的第2019-062号法令;
- 2019年12月24日关于修订和补充2000年6月7日第2000-008号法令(确立政府和国家行政部门中民选公职配额制度)的第2019-69号法律;
- 2020年5月11日关于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的第2020-05号法律;
- 2020年5月6日关于设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第2020-02号法律;
- 2020年5月6日关于打击与制造、进口和销售化肥有关的犯罪行为的第2020-03号法律;
- 2020年6月3日关于拦截某些电子发布的通信的第2020-019号法律;
- 2020年7月22日关于修订和补充2018年6月1日第2018-37号法令(关于司法机构组织)的第2020-031号法律;
- 2020年7月30日关于修订和补充《宪法法院组织和职能组织法》的第2020-036号法律;
- 2020年7月30日关于审计法院职能、组成、组织和运作规定的第2020-035号法律;

- 2020年10月12日关于在高等法院设立一个刑事庭的第2020-037号法令；
- 2020年11月9日关于赋予警官自主地位的第2020-057号法令；
- 等。

11. 一些政令已获得通过，规定了一些法律的实施程序。

B. 体制框架

12. 自提交上一次国家报告以来，新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架构已经建立，现有的架构得到了加强。

国家人权委员会

13. 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使命是确保促进和切实落实权利和自由。为了遵守《禁止酷刑公约》，2020年5月6日第2020-02号法令加强了该机构的职权范围，将其与国家防止酷刑机制对接。

14. 在遵守《巴黎原则》方面，国家人权委员会在2010年曾丧失了A级地位，但于2017年3月重新获得了这一地位。2019年6月29日，国家人权委员会向国民议会提交了关于尼日尔人权状况的最新报告。该委员会已成为本次区域国家人权机构的典范。

高等通讯委员会(高等通讯委)

15. 高等通讯委的主要任务是确保对通信部门的监管，并保障视听、印刷和电子媒体的自由和独立性。

16. 2018年5月16日第2018-31号法令加强了该委员会的职能和组织。其内容还得到了其他法规的补充，包括2018年4月27日规范视听传播的第2018-23号法令。

打击腐败和相关犯罪问题高级当局(反腐高级当局)

17. 反腐高级当局最初是根据2011年7月26日第2011-215/PRN/MJ号法令设立的国家常设机构。为了使其符合《关于国家反腐败机构的雅加达原则》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2016年12月6日通过了第2016-44号法令。目前正是由该法令指导这一机构。这项法律加强了反腐高级当局的法律和机构能力，因此，该当局拥有以下权限：全权管辖、司法警察、查阅监察或监控报告，识别和定位腐败所得资产并予以司法控制、扣押和为起诉封存证据。此外，反腐高级当局起草调查报告，直接交给检察官，并有义务开展司法调查。反腐高级当局通过了《国家反腐败战略》和《2018-2020年行动计划》。值得注意的是，反腐高级当局设有一个推特账户，在脸书和油管上均有介绍资料，它还拥有一个网站(www.halcia.ne)，内载投诉和举报表格，以方便贴近民众。

法院和法庭

18. 尼日尔的最高法院是宪法法院、最高上诉法院、国务委员会、审计法院、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其中一些已修改了其组成或权限，以便加强本身，确保对司法的良好管理。

19. 2018年6月1日第2018-37号法令在每个大区设立了上诉法院，进而将上诉法院的数量从2个增加到8个。同一法令还在每个省的首府设立了一个初审法院，使其总数达到59个，从而覆盖了全国领土。在尼亚美、津德尔、马拉迪和塔胡阿市首次设立了16个社区法院。这项法律废除了巡回法院，取而代之的是设立了隶属高等法院的刑事分庭。为了让司法更贴近诉讼当事人进而完善国家网络，还在每个农村社区设立了一个社区法庭。

20. 新的法院正在逐步建立起来。因此，政府支持司法部门的努力大大提高了全国法律覆盖率，从2018年的59.70%上升到2019年的64.18%，提高了4.48%。

21. 然而，司法部门的人力资源指标仍然低于国际标准。因此，在2019年，书记员与治安法官的比例以及代理人与治安法官的比例分别为0.93和0.57，即书记员与治安法官之比小于1，代理人与治安法官之比小于2，未能达到每名治安法官有两名书记员或每名地方法官有三名代理人的相关标准。

22. 治安法官与居民的比例由2018年每54,001名居民有一名治安法官提高到2020年每50,212名居民有一名治安法官。法官人数从2018年的399人上升到2019年421人，2020年471人。

全国打击贩运人口和非法偷运移民协调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委)

23. 该委员会2010年12月16日根据第2010-86号法令设立，2015年5月26日第2015-36号法令扩大了其针对偷运移民的管辖权。该委员会制定了打击人口贩运的第一个行动计划(2014-2018年)，目前正在制定涵盖2020-2024年的第二个行动计划。另一项专门针对同一时期偷运移民的计划也在拟定之中。

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和非法偷运移民事务局

24. 该机构是根据2010年12月16日第2010-86号法令设立的，2018年3月8日第2018-148 PRN/MJ号政令对其组织和运作进行了审查，修订了2012年3月21日第2012-083/PRN/MJ号政令。该机构负责执行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委作出的决定。该机构最近设立了当地办事处，并为贩运受害者设立了咨询和转介中心。

国家法律和司法援助署(司法援助署)

25. 司法援助署成立于2011年，在10个高等法院都开设了当地办事处。正计划扩展到初审法院。从2015年到2017年，大约有1万人受益于该机构办事处提供的法律援助，以及联合国志愿人员、还押中心的国家律师举办的宣传课程和常设服务。关于法律援助，在同一时期，约有1850人受益于专业(律师)和非专业辩护人的服务。

三. 在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遵守国际义务

A. 遵守国际义务

26. 根据《宪法》第 171 条，经合法批准的条约或协定自公布之日起拥有高于本国法律的权威，但需视另一缔约方执行该协定或条约的情况而定。任何人都将违反《宪法》、国际公约和现行法律法规所承认和保障的基本权利的任何行为提交国家主管法院。

27. 尼日尔尊重其国际承诺，并依据国际和区域文书对其国内立法作出调整，任何人凡认为其权利受到侵犯均可以援引此类文书。

28. 尼日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正在落实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际和区域机制的决定和建议。

B. 公众教育和提高人权意识行动

29. 《宪法》第 43 条规定，“国家有责任确保将《宪法》和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文本翻译成各民族语言并加以传播。国家保证在各级教育中教授《宪法》、人权并开展公民教育。”

30. 为了实施这一规定，一些学校从小学即开始实施人权教育方案，国家在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正在努力将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主要区域和国际文书翻译成本国各民族语言。

31. 无论公共或私营、国家或社区媒体均播放提高认识和培训节目，旨在使民众了解上述文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在这些权利受到侵犯时应采取的行为。

32. 在民主确立之前，尼日尔的人权教育由于没有列入课程，在一些学校和职业培训中心属于孤立零星的实验。鉴于尼日尔社会发生的深刻变化，而且我国致力于不可逆转的民主化进程，如今人权教育已成为深化民主、自由、平等与和平理想的切实手段。

33. 近年来，主管教育的部委对教学手册进行了具有深远影响的改革。尼日尔政府表示致力于将人权教育纳入课程，并在尼日尔教育系统中编写教科书。例如，在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负责教育和培训的部委在尼亚美进行了一个阶段的试验后，编写了人权教学用的教科书，并着手开展了师资能力建设。“公民和道德教育”次级方案涵盖了与宽容、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以及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有关的概念。

C.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

34. 尼日尔采取了重要措施，确保公民切实享有权利。这些措施在第四部分关于建议的落实情况中做了详细阐述。

D.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35. 尼日尔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国际机制，如特别报告员、国别调查、国别访问和条约机构，保持健康和富有成效的合作。尼日尔一向表示愿意接受国别访问或调查的请求，并公布由此产生的报告。

36. 尼日尔定期收到关于提供信息或合作的请求，涉及司法、安全和其他事项，尼日尔认真处理这类事项。

37. 从上一次向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国家报告至今，我国已弥补上了向国际和区域条约机构定期提交报告方面的所有延误。COVID-19 大流行使我国无法派出代表团前往日内瓦为其中两份报告作辩护，这两份报告仍在等待陈述。

四. 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的建议和所作承诺的后续行动和落实情况

A. 建议的落实情况

38. 尼日尔收到了 168 条建议，接受了其中的 167 条，并注意到一条。在审查结束时，组织了一次意见反馈研讨会，向所有利益攸关方介绍了该进程的进展情况，并与其分享了建议。2017 年 10 月 27 日，部长会议制定并通过了一项实施计划。该计划已分发给国家各机构、民间社会机构以及技术和融资伙伴，以供拨款。与政府首脑举行了会议，以跟踪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最新情况显示，其中 80% 已全面落实，15.5% 正在落实，4.5% 尚未落实。

39. 为了报告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已按照这些建议的目标作出了调整，分成专题领域。

1. 人权文书以及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

(a) 废除死刑(建议 120.5 至 120.13, 120.76 至 120.84)

40. 这项建议尚未得到有效落实，但国家正在为实现这一建议做出巨大努力。全国协商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就这一问题进行了表决，结果是 27 票赞成废除，40 票反对，4 票弃权。尽管这一失败，部长会议仍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了授权尼日尔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法案。遗憾的是，该法案遭到国会议员的否决。

41. 为了说服议会代表，国家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府分别组织了议会日。继司法部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组织的会议引发激烈辩论之后，2018 年 12 月 24 日，司法部长向负责外交事务的同事转交了 001946/MJ/GS/SP/CIM 号公函，以启动《废除死刑议定书》的批准程序。目前正在协商，在完成之前，尼日尔自 2018 年以来一直投票赞成暂停使用死刑，自 1976 年 4 月 21 日以来一直没有执行过死刑。

(b)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建议 120.1)

42. 该公约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获得批准。

- (c)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建议 120.2)
43. 尼日尔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加入了该公约。
- (d)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建议 120.3)
44. 该议定书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获得批准。
- (e)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建议 120.4)
45. 该议定书尚未获批, 批准进程仍正在进行中。
- (f) 批准保障妇女权利的《马普托议定书》(建议 120.16)
46. 该程序已多次启动, 但为了进一步开展全国协商而推迟。冻结的理由是, 该文本载有某些人认为违反尼日尔家庭法习俗和做法的条款。
- (g)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建议 120.24 至 120.26)
47. 尼日尔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加入了公约。
- (h)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建议 120.27)
48. 这一进程正在进行中。事实上, 负责批准的部长向就业、劳工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征求了意见, 该意见载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的 0000661/MET/PS/DGT/DNIT 号函件, 尼日尔在着手批准之前, 须准备好应对未来的心态改变, 必须首先审查其社会立法。
- (i) 撤回对主要人权文书(《禁止酷刑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建议 120.14 至 120.23、120.69 至 120.71)
49. 在这些文书中, 只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获得有保留的批准, 由于一部分人口缺乏理解, 取消这些保留没有取得任何实际进展。然而, 司法部、妇女儿童保护部、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已经发起数次小组讨论和专题日, 就该问题进行反思。
- (j) 向相关条约机构提交所有逾期未交的报告, 并成立一个机制, 监督和落实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建议(建议 120.62、120.63)
50. 尼日尔已提交所有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 弥补了所有延误。监督和落实建议的机制已经存在, 并委托给跨部报告编写委员会。
- (k) 建立规范框架, 推动将已批准的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建议 120.28)
51. 成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 列出了所有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的国内立法。除了在司法部的监督下成立了立法和改革局外, 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 负责刑事、民事、商业和行政事项的立法和监管改革。因此, 作为此类协调的一部分, 通过了若干案文。

- (l)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国内立法完全符合《罗马规约》，尤其是允许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建议 120.13、120.29)

52. 尼日尔是及时交存了批准书使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开始运作的国家之一。尼日尔与国际刑事法院保持充分合作，该法院的检察官于 2017 年 4 月特别获邀参加纪念其成立的议会日活动。作为这一合作的一部分，政府还于 2015 年移交给该法院一名马里圣战分子，他因在马里犯下战争罪而受逮捕令通缉，并被尼日尔扣留。

2.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政策、方案、战略、计划和机构

- (a) 审查国内各拘留设施的监狱条件，执行计划解决过度拥挤问题(建议 120.89)

53. 司法部定期收到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关于被拘留者生活状况的报告。地方司法当局每月进行访问，并在必要时执行检查任务。凡遇到举报侵权案件时，即采取纠正措施。政府于 2020 年 4 月通过了一项监狱政策和一项刑罚政策，以改善监狱环境并使之人性化，以解决人满为患的问题。实施这些政策需要在 2020 年设立一个替代监禁和使被拘留者重返社会的国家机构。

- (b) 与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协商制订长期国家计划，以减少某些族裔群体中传统的奴役做法，避免其后代继续延续此类做法，彻底根除奴役(建议 120.109)

54. 考虑到这一建议，在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劳工组织的广泛参与下，制定了《2019-2021 年国家打击奴役及类似做法的行动计划》。

- (c) 根据《巴黎原则》，在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下，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并设立一个独立的专门机构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建议 120.128)

55. 2017 年，国家人权委员会重新赢得于 2010 年丧失的符合《巴黎原则》A 级地位。该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调查。《宪法》宣布了该机构的独立性，并赋予其财务管理方面的自主权。

- (d) 继续执行国家司法与人权政策(建议 120.49)

56. 伴随这一政策的是正在实施的《2016-2025 年行动计划》。司法部门进行的许多改革促进了这一实施工作。总耗资为 3,140 亿非洲金共同体法郎，预计 55% 将由国家供资，45% 由合作伙伴供资。

57. 为此目的，国家及其伙伴在有组织的框架内保持长期对话，以便能够按照尼日尔国家和诉讼当事人的最大利益进行司法改革。

- (e) 加紧努力执行《2014-2019 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与国内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就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盛行的问题开展全国性的研究(建议 120.11)

58. 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委对《2014-2018 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作出了评估。目前正在起草的第二个计划并全面考虑到奴役问题和所有类似做法。劳工组织已经承诺通过桥梁项目提供资金。

59. 为期六个月的关于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盛行问题全国性研究是由非政府组织蒂米迪里亚在国家以及技术和财政伙伴的支持下开展的。它在 2020 年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举行的研讨会上得到认可。

- (f)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继续执行国家关于残疾人社会保障的政策(建议 120.5)

60. 我国已经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人口部负责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其有效实施。已经制定了一些法律，以保障和促进残疾人进入劳动力市场，并便利他们获得服务、进入社团和公共场所。

61. 保护儿童免受虐待、暴力和剥削的政策推动采取个人化和个性化的照料方法，并考虑到残疾儿童。为了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作为这一战略和政策基础和体现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业已存在并正在发挥作用。

62. 为了更好地保护残疾人，人口部参与了起草方案文件的进程，包括国家人口政策和残疾人重返社会的国家战略。因此，从 2017 年到 2020 年通过了若干文本。

- (g) 通过一项促进妇女和青年就业的行动计划(建议 120.140)

63. 在西非经共体的资助下，就业劳动社保部正在拟定一项青年就业行动计划。旨在实现两个基本公共政策目标：迅速实现人口红利和限制健全工人移民。

- (h) 继续实施 3N 倡议，以确保充分实现食物权，并通过加强公共供水基础设施，推动有效落实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建议 120.145 和 120.146)

64. 2016 年 11 月，政府通过了为期 15 年的水卫生和环境卫生部门方案(2016-2030 年)。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这项耗资 32.89 亿(非洲经共同体)法郎方案实际上恰恰是目标 6 “确保普遍获得水和卫生设施”。

65. 可获得饮水的比率从 2017 年的 45.91% 提高到 2018 年的 46.31%，新增服务人口 74,0790 人，使约 1800 万农村人口中的 843,8569 人可获得饮水。应注意到，持续总体提高了 1.26 个百分点，使得到 2020 年实现 90% 的目标成为可能。

3. 治理(民主、选举、透明度、打击有罪不罚、恐怖主义和贩毒)

- (a) 继续加大边境管制的全国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毒品走私和博科圣地在边境地区的恐怖主义活动，继续就此与邻国开展有效协(建议 120.56)。

66. 由于面临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威胁，尼日尔一贯采取或考虑采取措施，防止和遏制恐怖主义行为。这些行为取决于威胁的程度。因此，除了在紧急状态下在所有地区开展情报和巡逻外，尼日尔还通过次区域联合部队(萨赫勒五国)和国际部队(马里稳定团、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和巴尔坎行动)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各类贩运活动。

67. 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委目前正在制定关于贩运人口的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为此，正在开展若干活动，包括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使国家法律框架与国际标准和人权协调一致。

- (b) 依照《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加强有关自然资源开发的安全和保护措施，严格保护环境及当地居民的健康和权利(建议 120.163)

68. 尼日尔于2020年7月3日通过了一项国家采矿政策。新的采矿法草案在2020年12月举行的研讨会上得到了核可，其中包含一些条款，旨在更好地保护国家的经济利益不受矿业公司的损害，更好地保护环境和当地居民的健康和权利。这些措施包括设立了关闭和修复矿场基金，税制改革，设立一个矿业发展基金，建立一支矿业警察队伍以打击矿业欺诈和霸道管理等。

- (c) 确保最弱势群体获得司法救助，并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安全部队成员受到起诉(建议 120.126)

69. 诉诸司法对所有人都免费。弱势群体，即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享有特殊待遇。被认定应对违规行为负责的安全部队成员，无论其地位如何，都将受到司法起诉。2016年至2020年期间，审理了数个起诉案件。

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a) 修订《刑法》，废除死刑(建议 120.80)

70. 参见上文第40和41段。

- (b) 考虑采取措施，以便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同时暂停执行死(建议 120.79、120.81)

71. 尼日尔是一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正等待法律上废除死刑。法律中虽然仍包含死刑，但自1976年以来并未实施过。法院宣判的死刑一律减为无期徒刑。更好的是，尼日尔每两年就会投票支持联合国暂停死刑倡议。

- (c) 在《刑法》中将酷刑行为列为罪行，依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建议 120.85、120.86、120.127)。

72. 为了遵守这些建议，2020年5月6日通过了第2020-02号法令，基于国家人权委员会设立了国家防范机制；2020年5月11日通过了第2020-05号法令，将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d) 设立负责狱政管理的专门机，设立独立的国家机制，负责监察拘留中心(建议 120.87)

73. 该机构是根据2017年3月8日第2017-09号法案设立的，它赋予监狱管理人员以自治地位。目前，首批132名学生的培训结业已近尾声。

74. 负责巡查羁留中心的独立机制是由国家人权委员会负责的，该委员会有权突击察访所有羁押拘留者的地点。

- (e) 进一步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法律(建议 120.110、120.117、120.119 至 120.124)

75. 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委刚刚起草了第一个打击偷渡移民的国家行动计划，不久将提交政府通过。该计划包括六个关键领域，第一个是完善打击偷渡移民的刑事司法系统。这一关键领域的战略目标是使国家法律框架与关于偷运移民和人权的

区域和国际标准协调一致。计划开展若干种活动，包括保护移民及其家人的权利。

76. 该委员会计划在编制第二个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时对贩运人口采取同样的做法。

- (f) 确保充分尊重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的权利，防止记者和民间社会活动者受到任何形式的骚扰和不正当拘留(建议 120.135)

77. 尼日尔是少数几个立法禁止对新闻罪判处监禁的国家之一，也是第一个签署《桌山宣言》的国家。目前没有记者或公民社会活动分子被拘留。那些被起诉的人被控犯有普通罪，他们享有辩护权和公平审判权的各种保障。

- (g) 尊重线上和线下的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尤其是在今年(2016 年)大选之前，释放被拘留的政治人士(建议 120.136)

78. 在 2016 年选举期间，政府没有对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施加任何限制。目前也没有发现有政治犯。必须避免将因普通罪而被拘留的政客与任何因政治罪行而被拘留的政治犯混为一谈。

- (h) 保护人权维护者，确保他们能够开展工作而不受到骚扰和恐吓(建议 120.137 至 120.139)

79. 2020 年 9 月，与民间社会组织共同起草了一项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律草案，目前处于通过进程的后期阶段。

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a)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童工劳动、流落街头、乞讨、家庭暴力、贩卖儿童、武装冲突和性剥削(建议 120.112、120.115、120.119)

80. 政府制定了《国家防止和应对性别暴力的战略》及其《2017-2021 年五年行动计划》，旨在到 2021 年将尼日尔的性别暴力发生率由 28.4%降至 15.4%。

81. 关于童工，与就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严格禁止童工。刑事治罪惩罚还禁止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以及对他们进行性剥削。劳工检查员和安全部队监督这些规定的遵守情况。

82. 为了解决儿童保护问题，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通过了《打击童工国家行动计划》(2017-2021 年)；继续执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虐待和剥削的框架文件；建立若干社会服务机构，以预防、促进和保护照顾处于危险中的儿童和(或)因暴力、虐待和剥削而受害的儿童，特别是流落街头的儿童和塔利班儿童。

- (b) 将人权教育纳入所有课程安排和教育体系(建议 120.159)

83. 人权教育一直是尼日尔课程安排的一部分。通过小学的公民和道德教育、中学的公民教育和非正规人权科目教授人权概念。更好的是，作为课程改革的一部分，国家与开发署合作，开发了三个人权方面的教学模块。教育督导员接受了有关这些工具的培训，“家庭的权利和义务”情境家庭(情境总汇的 16 个家庭之一)考虑了这些工具的内容。

(c) 继续努力改善人民的生活，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建议 120.142)

84. 尼日尔已将其经济发展置于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框架内。为此，2017 年 5 月 9 日通过了一项名为可持续发展和包容性增长战略的长期发展战略。它成为制定、采纳和实施 2017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2017-2021 年)》及其《2017-2021 年优先行动计划》的基础。

85. 从贫困指标的演变不难看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实施结果。总体而言，所有贫困指标都有明显改善。全国贫困率从 2014 年的 48.2% 下降到 2018/2019 年的 40.8%，下降了 7.4 个百分点。这一下降是近年来经济持续增长的结果。衡量贫困人口消费水平与贫困线平均差距的贫困深度在国家层面也明显下降，从 2014 年的 13.2% 降至 2018/2019 年的 11.2%。贫困的严重程度也大幅减轻，它提供了关于穷人之间贫困程度差异的信息，重点是穷人中的最贫困者。其 2005 年为 12.3%，2007/2008 年为 8.4%，2011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9% 和 5.5%；2018/2019 年在全国范围内为 4.3%。

(d) 改善全国卫生保健系统的基础设施，增加妇女和女童获得卫生设施、计划生育、性健康和降低儿童死亡率的机会(建议 120.151)

86. 政府继续努力扩大医疗覆盖面、免费提供剖腹产、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以及孕妇和五岁以下儿童疟疾等疾病的治疗。目前，公共部门通过各级卫生设施网络提供服务，包括 1,063 个综合保健中心、2,401 个保健单位、38 个区医院、7 个地区医院、7 个妇幼保健中心、5 个区域输血中心、5 个国家医院、1 个中央产妇转诊中心和 10 个国家转诊中心。

87. 私人设施包括 348 个诊所和综合诊所、71 个保健诊所、41 个医疗诊所和 179 座疗养院、2 家非营利私立医院、2 个专门从事眼科和创伤整形外科的私立中心和一座私立教会医院。

88. 医疗基础设施的这一增加对医疗覆盖率产生了影响，根据年度部门审查的结果，医疗覆盖率从 2016 年的 48.33% 上升到 2018 年的 50%。

(e) 通过关于畜牧业条例的执行法令，保障对土地权的保护(建议 121.2)

89. 为了加强对家畜饲养者权利的法律保护，2013 年至 2019 年通过了五项法令，以实施 2010 年 5 月 20 日第 2010-29 号法律。

6. 特定权利(妇女、儿童、残疾人、移民)

(a) 开展公众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以期消除一切妨碍妇女充分享有权利的社会文化障碍(建议 120.72)

90. 通过继续实施青少年倡议“为尊严而掌握知识”，开展了一场提高公众认识和教育活动。因此，通过安全空间，向青春期女孩传授生活技能、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知识，以便负责任地管理其生育能力，并在社区参与下支持良好的社区环境。

91. 作为实施萨赫勒区域妇女赋权和人口红利项目的一部分，成立了未来丈夫俱乐部，目的是在尼日尔五个大区开发男青少年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知识和

技能，以及对两性关系的积极态度。该项目以 1 万名男青少年(15 至 24 岁，未婚、辍学、失学)为目标，在 3 年内成立了 800 个俱乐部。

- (b) 加大力度预防性和性别暴力，尤其是针对难民女童等高危群体的此类暴力行为，立即改进立法和教育方案，以减少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建议 120.66、120.91 和 120.92)

92. 学生之间总体上没有歧视，特别是对难民女童没有歧视。此外，国家还在境内流离失所者中心设立了学校，以便给儿童提供平等机会。事实上，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在签署了《坎帕拉条约》之后，201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了《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法》。

- (c) 通过立法禁止“瓦哈亚”习俗(建议 120.38、120.100、120.102、120.103)

93. “瓦哈亚”习俗是一种奴役形式，2003 年 6 月 1 日第 2003-25 号法规定予以惩罚，该法修订了《刑法》，将奴役罪和其他罪包括在内。

- (d) 通过相关立法、政策和方案，加强促进妇女权利和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的奴役和虐待或其他有害文化习俗的措施(建议 120.93、120.100、120.102)

94. 已采取以下行动：

- 2017 年通过了新的国家性别政策及行动计划；
- 2019 年通过了《关于保护、扶持和扶助在校女童的政令》；
- 2019 年关于建立配额制度的法律修正案，将当选职位的代表比例从 15% 提高到 25%，将被提名人的代表比例从 25% 提高到 30%；
- 通过了消除产科瘘战略；
- 制定并执行了落实联合国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第 1325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 设立了国家性别促进监测站；
- 国民议会于 2017 年 8 月通过批准《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妇女发展组织章程》的法律；
- 成立了萨赫勒五国集团妇女平台国家小组和区域分支机构。

- (e) 加强妇女在行使公共责任方面的认识和培训

95. 为筹备 2020-2021 年大选，妇女儿童保护部和若干非政府组织在该国 8 个大区开展了提高妇女参政意识和培训活动。这场运动的目的是促进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政治参与，妇女占登记选民的 55%。

- (f) 通过一部家庭法典，保障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女童免受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伤害(建议 120.102、120.111、120.130 至 120.133)

96. 自 2011 年以来一直在起草该法典法案，曾多次尝试通过，但遭到部分民众的断然拒绝，他们认为该法案违反宗教戒律。

- (g) 加强对移徙者和难民的保护，为此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增强全国难民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全国打击人口贩运署的业务能力(建议 120.162)

97. 在许多技术和财政伙伴的支持下，这两个机构在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均得到了加强。

- (h)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执行适应政策，以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建议 120.130)

98. 关于取缔早婚，虽然目前还没有针对这一有害习俗的具体法律，但在这方面已经有了一些措施，包括：

- 继续执行打击暴力、虐待和剥削的国家政策；
- 制定取缔童婚的国家战略计划；
- 2019 年通过政令规定了国家和地方儿童保护委员会的设立、权限、组织、组成和职能；
- 2017 年通过了《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
- 尼日尔传统酋长协会组织了提高认识活动；
- 该组织于 2019 年在马拉迪举办了一次提高对童婚认识和宣传的全国论坛。

- (i) 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免费接受教育，提高入学率、识字率和毕业率，确保年轻母亲和已婚女童享有平等权利，可获得高水平的教育(建议 120.157、120.160)

99. 1998 年 6 月 1 日关于尼日尔教育系统方向的第 98-12 号法令规定了免费接受教育和受教育权利不受歧视的保障。

100. 该项法律的实施导致国家在学校包容性框架内开展教育创新，如成立过度班级、补习学校或替代式教育中心。这使得入学率从 2014 年的 72.3% 大幅提高到 2017 年的 74.8%。同期毕业率从 59.8% 上升到 65.8%。识字率从 2014 年的 28.4% 大幅提高到 2018-2019 年的 33%。

101. 关于年轻母亲和已婚女童平等受优质教育的权利，国家通过了一些法律，保障女孩入学和继续就读。例如 2017 年 12 月 5 日关于保护、支持和指导在校女生的政令及其 2019 年 2 月 4 日的实施令。

- (j) 更好地在公共政策中纳入老年人和残疾人关切问题(建议 120.52)

102. 尼日尔意识到老年人和残疾人属于弱势群体。因此，在所有的公共政策中，特别是在国家社会保护政策中，都考虑到了这一点。政府正在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老年人的附加议定书》。

B. 困难和限制

103. 尽管政府付出了极大努力，但社会文化、经济和安全方面的制约对有效实现某些权利产生了负面影响，从而影响了某些建议的落实。自 2015 年 2 月以来，我国因与某些国家毗邻而一直面临着不安全的形势，这些邻国成为严重紧张局势

的温床。这种不安全使许多军人和文职人员的家庭丧失亲人，为了消除这种不安全隐患，政府不得不牺牲基本社会部门，将国家预算的很大一部分(超过 17%)拨给国土安全部门。

104. 此外，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困难阻碍了政府落实某些权利的势头，特别是与家庭法这一敏感领域有关的权利。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废除死刑和通过《家庭法典》均遭到一部分民众的强烈抵制，政府试图说服他们以获得所有人的支持，从而避免后果难以预料的严重骚乱。

C. 良好做法

105. 良好做法可以归纳如下：

- 设立一个跨部委员会，负责编写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定期审查建议的落实情况并采取后续行动；
- 向所有利益攸关方转达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建议；
- 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的建议制定落实计划；
- 中期编写了一份关于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
- 邀请民间社会组织、议员、利益攸关方和国家人权机构在所有阶段参与并与其协商。

五. 改善人权状况的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A. 优先事项

106. 尼日尔通过了 2017-2021 年第二个经社发展计划，其中将以下战略主轴作为优先事项：

- 主轴 1: 文化复兴；
- 主轴 2: 社会发展和人口转型；
- 主轴 3: 经济增长提速；
- 主轴 4: 改善治理、和平与安全；
- 主轴 5: 可持续的环境管理。

B. 举措

107. 为了提高人权的效应，尼日尔制定了一些举措，包括创建新的架构、采取部门政策、改进法律框架并使其与国际标准接轨等。

C. 承诺

108. 为了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挑战做出恰当应对，并考虑到本国情况和国际环境，尼日尔承诺落实提交本报告后接受的建议。

六. 需求

A. 能力建设方面的期望

109. 为了确保更好地落实条约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各行为者的能力建设是当务之急。应加强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媒体在落实和评估结论性意见和建议机制方面的专门知识。

110. 使用基于人权的办法制定和执行公共政策需要对行为者持续进行培训。

111. 为了解决国家报告缺乏人权统计信息的问题，有必要认识到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建立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的必要性。鉴于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两者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的需求值得特别重视。鉴于与巩固法治和加强社会凝聚力相关的挑战，有必要对民众进行有关国家和国际机制的培训和宣传，包括普及推广主要文书。

B. 技术和财政援助方面的期望

112. 为了确保第三次审议提出的建议得到广泛传播，跨部报告编写委员会正在考虑举办传达建议讲习班，并将这些建议翻译成各民族语文，以造福国民。同样，制定和实施新的落实计划需要大量的财政资源。因此，加强预算支持将使尼日尔能够在履行国际承诺方面取得令人信服的结果。

结论

113. 尽管存在安全、经济和社会文化方面的限制，但必须承认，尼日尔做出了重大努力，凭借通过众多法律、政策和方案，确保实现和享有人权。然而，重大挑战依然存在，正因为如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我国努力防止和惩罚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14. 为此，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尼日尔努力加强将人权纳入公共政策的主流，并辅之以一项切实的计划，向人民传播人权文化并开展人权教育。

115. 尼日尔再次重申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承诺，并重申愿意接受使其能够改善人权状况的建议。